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委〔2018〕127号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教师党支部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关于加强新时代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推进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更好地发挥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

（一）重要意义

教师党支部是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教师党员的基本单位，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学校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教师的桥梁纽带，是学校办好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大学的重要支撑。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对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大力营造弘扬高尚师德师风、潜心教书育人、带头干

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实现内涵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而迫切的战略意义。

(二) 形势任务

学校党委始终按照中共中央、教育部党组以及重庆市委要求,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教师党支部的工作覆盖面不断扩大、战斗堡垒作用持续增强,广大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应当看到,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仍然面临新情况新问题,主要体现在:少数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不强,战斗堡垒作用不强;少数教师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不到位、不规范;少数党支部书记党务能力不足,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积极性不高;党员学习教育效果不明显,少数教师党员党的意识不强、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突出;教师党员发展力度欠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相对薄弱;有效调动和激励党务工作人员积极性的机制办法不够健全等等。对这些问题,学校党委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举一反三,充分调研,结合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巡视整改工作,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三) 目标要求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主体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党支部

建设作为学校党建工作最重要的基本建设，以“对标争先”建设为契机，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努力使教师党支部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使广大教师党员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

二、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主体作用

（一）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

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坚持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不断增强教师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使教师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和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充分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

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组织生活规范、经常、认真、严肃，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及时做好发展党员、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

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教师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引导教师党员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促进形成党员教师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的良好风尚。

（三）充分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把立德树人、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灵活方式相结合，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教学科研、学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相结合，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健全党内外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不断增强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坚强阵地和政治核心。

（四）充分发挥促进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

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三、突出抓好党支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一）把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首要任务

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规范开展教师党员党内学习教育制度，加强教师党员党性修养，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教师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大力倡导利用共产党员网、“党旗飘飘”党员学习教育网络平台开展网络选学和实践研学等方式加强学习。健全完善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教师党员发挥模范作用，带头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注重专题研讨、实践指导和实效检查，通过体系式学习、融合式讨论、案例式教学、项目式研究、针对性解读，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系统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学习教育。积极推进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锻炼，努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实践能力。

（二）把推动讲政治要求贯穿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全过程

作为党支部工作重要着力点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明确党支部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加强政治把关作用的具体办法，团结凝聚教师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教育教学，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关心了解教师的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教师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三）把解决实际问题、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落脚点

坚持贴近教师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教师之家，形成教师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落实党员校领导和党群部门负责人联系指导教师党支部制度，畅通校、院（部）领导与教师沟通交流渠道，做好帮扶、激励、关怀教师成长发展。积极解决教师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和做好教师心理疏导工作，引导教师保持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

四、切实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

（一）优化党支部设置模式

积极探索教师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

展，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一般按院（部）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师党支部。

（二）规范党支部组建方式

凡有正式教师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均应建立教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也可成立师生联合党支部。合理控制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30 人以内。党员人数超过 15 人的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党小组。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实施办法，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指导、学术交流活动连续 6 个月以上的教师党员，要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条件具备的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党员人数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

（三）规范党支部换届工作

严格执行按期换届制度，党支部任期一般每届为 3 年。落实教师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二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

6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党支部一般提前4个月向二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建立党支部换届沟通报备制度，换届前二级党组织应与党委组织部沟通，换届后及时将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严格规范教师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一）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

党支部要组织教师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支部工作，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严格执行每月第二个星期五下午为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时间，组织党员开展“三会一课”、交纳党费、参加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主题党日活动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做到有指导、有准备、有主题、有报备、有记录、有检查、有反馈。倡导教师党支部与机关部门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等联合开展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并上报二级党组织备案，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制度，认真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党小组工作手册》。

（二）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制度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会前认真组织学习、广泛

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撰写发言材料，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直面问题、动真碰硬，会后按各项计划措施逐一整改有效落实。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三）严格规范谈心谈话制度

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教师必谈。谈心谈话要坦诚相见，既要相互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党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受到表彰或惩处，思想出现波动、廉政勤政方面群众有反映等情况时，要及时谈话，了解思想状况，帮助其解决困难和问题。

（四）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每年开展1次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等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要结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确定评议结果，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教师党员，进行严肃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六、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

（一）严格党支部书记选任标准

严格按照“双带头人”标准，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正式党员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本单位教学、科研基层等组织负责人。2020年前，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部成为“双带头人”。

（二）强化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

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定期开展专题培训、集中轮训，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强党务工作能力作为培训重点，把强化党性锻炼作为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学校“党旗飘飘”党员学习教育网络平台，开展网络培训，积极组织参加教育部、市委教育工委的示范培训，全面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每年组织安排1次教师党支部书记校级集中轮训。抓好“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和培育工作。

（三）强化支委班子建设

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加强对支委班子成员的理想信念和党务工作能力的教育培养，强化支委意识，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

七、着力做好教师党员发展工作

（一）统筹规划教师党员发展工作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做好教师党员发展工作。统筹协调好党内党外组织发展工作，单列教师党员发展计划，规划好优秀青年教师的发展工作，院（部）党组织要细化年度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安排，指导教师党支部切实做好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教师党员发展工作情况纳入“对标争先”专项检查和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及时发现机制

要充分认识青年教师队伍来源构成、发展变化的新特点，针对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大、海外归国人员比例提升等新情况，对青年教师进行认真梳理、摸清思想政治状况，使党的工作覆盖到每一位青年教师，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组织发展对象。

（三）创新优化教育培养方式

准确把握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思想成长发展规律，围绕党的建设伟大历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系统组织好青年教师党章党规党纪、世情党情国情教育，强化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教育措施，通过结对帮带、定期交心、专题培训等方式，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四）落实落细入党积极分子联系考察办法

学校党委书记、党员校长、分管党建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带头联系 1 至 2 名优秀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二级党组织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常态化联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定期与他们谈心谈话、沟通交流、考察教育。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在严格标准、程序的同时，优化、改进考察办法，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吸收入党，实行教师发展党员工作全纪实。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切实加强对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领导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对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校长和学校领导班子其他

成员履行“党政同责”，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牵头抓总，教师工作部、宣传部、党校、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等部门协同配合，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教师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加强对所属教师党支部的工作领导，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二）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保障机制

学校党委把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要点，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并落实教师党支部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参与重要事项决策等制度安排的实施办法。落实党员校领导、党群部门负责人和院（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明确核定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标准、列入年度党建经费预算。加强“党旗飘飘”党员学习教育网络平台和西南大学党务工作信息平台建设。鼓励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基地的研究工作，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建立党员活动室，保证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落实津贴补贴待遇。把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选拔院（部）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

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工作考评机制，对照《西南大学教师党支部建设基本标准清单（试行）》（见附件），每年对党支部开展工作考评，对考评结果一般和较差的党支部，所在二级党组织指导党支部进行分析研判，限期整改。将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作为“对标争先”建设专项检查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西南大学教师党支部建设基本标准清单（试行）

抄送：党委常委、李明副校长。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西南大学教师党支部建设基本标准清单（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党支部设置	1.1 设置要求	凡有正式党员 3 人（含）以上的，均应建立党支部，党支部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
	1.2 设置形式	一般按教研室或研究室设置，也可按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
	1.3 党小组设置	党员人数 15 人（含）以上的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党小组。
每个党小组一般不少于 3 名党员，至少有 1 名正式党员，选出 1 名党小组长负责工作。		
2.党支部班子建设	2.1 班子职数	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支部委员会。
		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人。
		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
	2.2 班子任期	一般每届任期 3 年，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须报二级党组织批准，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对任期将满的党支部，二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党支部一般提前 4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
	2.3 自身建设	从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中选拔党支部书记。
教师党支部书记符合“双带头人”基本条件，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		
党支部书记、委员积极参加党务知识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 1 次校级及以上的集中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党员教育管理监督	3.1 教育培训	坚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
		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
		利用“党旗飘飘”、共产党员网等网络学习平台主动学习。
		党员每年向党支部汇报 1 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
	3.2 党费缴纳使用和管理	每年 1 月份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合理规范使用党费，每年 4 月份公布上一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3 组织关系管理	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每年 9 月份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 1 次集中排查。
		对于出国或去港澳长期定居，应办理停止党籍手续。
	3.4 流动党员管理	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实施办法，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指导、学术交流活动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党员，要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条件具备的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
		每年 10 月开展 1 次流动党员情况排查。
	3.5 党员权利保障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等，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做好关怀、帮扶和服务党员工作，增强党员的归属感、荣誉感。
	3.6 强化监督管理	严格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监督党员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组织生活制度	4.1“三会一课”	党员大会至少每三个月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小组会议每月至少召开1次。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4.2 组织生活会	每年至少开展1次组织生活会，充分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3 民主评议党员	每年至少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审核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4.4 主题党日活动	落实每个月第二周周五下午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做到有指导、有准备、有主题、有报备、有记录、有检查、有反馈。
		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和形式，增强政治功能和思想政治教育功能。
4.5 谈心谈话	经常性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5.发展党员工作	5.1 发展计划	严格按照《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落实政审、推荐、公示、票决、责任追究等制度，资料完备，档案规范。
		制定发展党员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教师党员发展指标单列。
		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2 申请入党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党组织提出书面入党申请，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 1 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每半年对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状况进行 1 次分析，总结党员发展工作，向二级党组织报告。二级党组织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常态化联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
	5.3 入党积极分子	入党申请人经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充分讨论，才可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指定 1 至 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
		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参加党校学习，并取得结业证。
	5.4 发展对象	对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教师入党积极分子，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二级党组织备案和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发展对象应有 2 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
		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并形成结论性材料。
		发展对象应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或 24 学时）。
	5.5 预备党员	对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后报二级党组织备案和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后，支部大会方可讨论接收为预备党员。
		发展对象未来 3 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及时组织预备党员入党宣誓仪式，预备期为 1 年，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6.工作保障机制	6.1 工作责任	党支部书记是教师党支部建设第一责任人。
		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专职组织员都要承担起培养教育的责任。
		每学期末向二级党组织报告 1 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二级党组织每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期至少研究 1 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
	6.2 联系基层	落实校、院（部）两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群部门负责人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
		落实校、院（部）两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入党积极分子、联系发展对象制度。
	6.3 工作保障	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用好党建经费，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有专门的党员活动场所，党建氛围浓厚，提倡“一室多用”。
		学校党委印制《党支部工作手册》《党小组工作手册》，党支部认真规范记录。
		利用好党建信息平台，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做好重庆市“12371”党建信息平台和西南大学党务工作信息平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6.4 作用发挥	始终把政治建设贯穿党支部工作始终，把政治要求、政治标准和政治教育摆在首位，落实到党支部组织生活、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中。
		紧密围绕立德树人中心任务，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方面发挥把关定向作用。
		在本单位改革发展、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与考核、人才引进、评奖评优等重要工作中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教育引导党员树立较强的党员意识和宗旨意识，主动服务师生。
		示范带动广大教师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热爱学生，爱岗敬业、潜心钻研，立足本职岗位勤奋工作。
	6.5 监督检查	二级党组织每年按照学校党支部工作考评办法，做好党支部的考评工作。
		每年开展“对标争先”建设专项检查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说 明	自本清单印发试行之日起，其他有关文件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